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25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

定2021年9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535名激励对象341.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在董事会前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作废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4.3863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A1或A2两者达成其一即可）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1）		考核年度净利润（A2）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12.00亿元	9.60亿元	1.00亿元	0.8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8.00亿元	14.40亿元	1.60亿元	1.28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3.00亿元	18.40亿元	1.80亿元	1.52亿元

根据下表中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每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A (A1或A2)	$A \geq A_m$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注：1.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一) 第二个归属期作废的相关情况

1、因激励对象失去激励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内辞职或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6.2843万股作废失效。

2、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

因1名激励对象在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期间放弃认购权益，并签署了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声明¹，其第二个归属期获授但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0.0855万股作废失效。

3、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二个归属期80%归属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对应归属比例为80%，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1380万股。但因近期市场环境较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当前股票价格低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归属意愿较低，鉴于激励对象自愿无条件放弃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将作废处理上述授予505名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50.1380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二个归属期剩余20%未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7.5345万股作废失效。

综上，公司将作废第二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94.0423万股。

(二) 第三个归属期作废的相关情况

1、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

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因 1 名激励对象在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期间放弃认购权益，并签署了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声明，其第三个归属期获授但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 0.1140 万股作废失效。

2、因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要求，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对本次 505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 250.2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

公司将作废第三个归属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3440 万股。

综上，作废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计 444.3863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律师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